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榕市监规〔2023〕3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申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明确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支持范围等事项的通知》（闽市监知运〔2022〕188 号）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支持范围的补充通知》（闽市监知运〔2023〕23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21 年度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申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度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申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明确 2022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支持范围等事项的通知》（闽市监知运〔2022〕188 号）、《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支持范围的补充通知》（闽市监知运〔2023〕23 号）文件精神，结合福州市实际，现制定申报方案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福州地区（除平潭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含分支机构），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二）申报主体须 3 年内（含 3 年）未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异常标注）和不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等相关失信信息（已信用修复或移出的除外）。

（三）申报单位无涉黑涉恶问题。

二、资金支持内容及要求

（一）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输出专利

1.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运用。对福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与中小微企业达成专利转让、许可等转化交易，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

案手续的，按实付交易金额的 30%以内给予奖励，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2. 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3.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 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5. 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的银行进账单、发票复印件等加盖公章；6. 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7. 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支持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对福州地区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推动专利转让、许可给省内中小微企业并转化实施，年度累计达 10 家以上或当年签订合同的实付交易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实付交易金额的 5%以内给予奖励，每个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2. 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3. 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由在福州地区的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4.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撮合的专利转化交易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5. 专利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移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6. 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的银行进账单、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7. 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构推动专利转让、许可等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校科研院所相关部门确认并盖章的促成的专利转让、许可清单（必须提供）、促进专利转化交易的中介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专利转化交易合同中或备案材料中体现服务方）；8. 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佐证材料。
------	---

（二）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取专利技术

对福州地区的中小微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获取专利技术，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按实付交易金额的 30%以内给予补助，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2. 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3.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 专利转让或许可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注：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专利转化交易合同）；5. 支付专利技术合同费用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例如：银行电子回单、转账记录、发票等）；6. 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7. 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8. 所转让或许可专利实施转化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企业专利技术研究的立项情况、专利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情况、实物照片、专利产品销售合同、专利产品交易费用银行账单及发票等加盖公章，同时附上企业的实施情况说明）；9. 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附注内容不需要）或企业缴纳社保清单或营业收入证明等加盖公章。
------	---

（三）支持专利供需对接

对福州地区的服务机构开展常态化专利供需发布对接服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发布专利转让、许可信息 3000 条以上，撮合福州地区中小微企业完成上述来源的专利交易达 10 件以上且交易金额达 30 万元以上，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成专利权转让或许可合同备案手续的，给予实付交易金额 10%以内的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材料	<p>1. 项目申报书；2. 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主体资质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2021年1月1日起撮合的专利转化交易合同复印件、专利权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5. 专利转让或许可费的银行进账单、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6. 申报单位发布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信息清单和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发布信息的渠道、相片、截图等）；7. 服务机构促成专利交易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高校院所、企业相关部门确认并盖章的服务机构撮合的专利交易清单（必须提供）、促进专利转化交易的中介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专利转化交易合同中或备案材料中体现服务方或其他证明材料）；8. 促进专利转化交易的中介服务费的银行进账单、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每年度专利质押贷款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排名全省前10名，以及除全省前10名以外的全市前2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的质押登记合同上的主体为准），最高按质押金额的0.05%给予奖励，每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申报材料	<p>1. 项目申报书；2. 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3.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 为企业提供专利质押贷款的相关合同及放款凭证；5. 专利质权设立登记备案证明文件；6.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中：附注内容不需要；或企业缴纳社保清单或营业收入证明等加盖公章）。</p>
------	---

（五）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保险

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福州地区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专利

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专利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专利许可信用保险等专利保险产品的，按保险产品当年度保费总额的 20%以内给予奖励，每年同一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单个设区市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含承诺书）；2. 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3. 保险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 经银保监部门审批备案的专利保险条款复印件（加盖公章）；5. 专利保险产品投保项目清单（加盖公章）。
------	---

（六）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专利转化

对福州地区经省级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开展产业专利导航，以其名下专利组建专利池，入池专利数达到 20 件以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累计与不少于 10 家福州地区中小微企业达成许可合同并备案，且涉及的中小微企业主营业务均与联盟所在产业相关的，按每家中小微企业不超过 5000 元给予联盟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书；2. 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3. 开展产业专利导航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导航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等）；4. 组建专利池及入池专利数达到 20 件以上的证明材料；5. 2021 年起已转化专利的证明材料（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许可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等）；6. 涉及的中小微企业主营业务与联盟所在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
------	--

（七）支持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成效总结和示范推广

对围绕专利转移转化模式创新，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许可转让、作价入股、专利导航、专利标准融合创新、信息支撑等

运营促进工作，并形成示范经验，通过典型案例、培训推广等方式提升区域专利转移转化水平，入选省级典型案例的，给予每个申报单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入选国家典型案例的，给予每个申报单位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案例被国家部委单独发文在全国推广的，给予每个申报单位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案例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申报材料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等上级评选文件为准。
------	------------------------------------

三、奖补期限和注意事项

（一）第一、二、三、六项以完成专利权转移或许可合同备案等手续的时间为准，第四项以专利质押登记时间为准，第五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第七项以上级评选结果时间为准，对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进行奖补。

（二）按照不重复奖补原则，福州地区省部属高校科研单位2022年已享受过省局组织的中央服务业发展（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支持政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奖补程序

（一）**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通过“省局设立的“专利转化专项申报系统”（登录“福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lead.fjippc.com>），选择“公共服务”菜单下的“政务服务”进行在线申报，并按系统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提交纸质材料。**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申报主体须在线打印申报书盖章后扫描上传申报系统，同时纸质申报书（盖章）连同纸

质申报材料（注：材料均需盖公章、骑缝章，制作申报材料目录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两份），报送至属地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县（市）区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和对申报主体进行信用查询，在申报主体上传申报书（盖章）扫描件后，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须登录“福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将推荐项目上报市局，并于2023年4月3日前将推荐函、各个项目汇总表、申报材料纸件一式两份，及推荐函和汇总表纸质盖章扫描件电子文档报送市局。逾期不再受理。

（四）县（市）区绩效管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应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微企业，助力我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局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2021年度本地区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情况总结上报市局。

（五）所有项目均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并组织实施。奖补标准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2年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15号）文件精神和申报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五、文件有效期

本申报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六、其他事项

（一）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以此为契机，加快提升我市专利转移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积极助力中小微

企业创新发展。

(二) 对于专项资金申报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如编造虚假交易、提供虚假材料等窜通造假手段骗取中央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专利管理科，电话：0591-22032768、22032302、22032312，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7 栋 319 室。

申报系统技术支撑 0591-63071853。

- 附件 1.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系统申报程序
2. 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
